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贵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高度重视，会同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因四舍五入原因，本回复中所列出的个别数据可能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加总计算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	3
问题 2、关于诉讼仲裁	7
问题 3、关于业务经营	11

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计 316 笔，涉及金额共计 30,959.99 万元，涉及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罚总金额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被中国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处以罚款 230 笔，金额共计 22,336.91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涉及信贷业务、银行卡业务、理财业务等问题。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该等处罚均不涉及吊销金融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等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罚款 24 笔，金额共计 6,180.54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涉及反洗钱管理、支付结算管理、征信管理等问题。

其中，13 笔罚款金额合计 5,090.54 万元的处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

相关规定，其中因反洗钱事由而被处罚的金额合计 3,288.49 万元，主要涉及相关主体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等事由，主要为业务管理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洗钱活动的主观恶意，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相关行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相关主体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该等处罚均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剩余 11 笔处罚不涉及反洗钱管理问题，其中 9 笔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 745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涉及支付结算管理、征信管理等问题。该等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涉及较大数额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剩余 2 笔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345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支付结算管理等问题，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主观恶意，相关被处罚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相关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等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涉及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等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外汇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被外汇管理部门处以罚款 54 笔，金额共计 2,257.20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涉及结汇、售汇等外汇业务、外汇账户管理等问题。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暂停或

者停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暂停或者停止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相关外汇业务许可证等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 5 笔，金额共计 127.10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为业务收费问题。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根据相关处罚决定书，该 5 笔行政处罚均适用从轻处罚，相关处罚机关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其他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被其他监管部门处以罚款 3 笔，金额共计 58.24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涉及项目建设管理、安全管理等问题。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该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报告，取得发行人对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确认；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检索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

4、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种类主要为罚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上述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分支机构、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涉案本金金额约人民币 269,861.80 万元，占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涉诉案件总金额 50%以上。

（二）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案件案由分别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均系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产生的纠纷。

上述案件涉案本金金额约人民币 269,861.80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096%，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对于诉讼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原则如下：

当诉讼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预计负债金额时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发行人对于作为被告和被申请人的诉讼和仲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经过评估后认为其很可能败诉，会根据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估计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反之则不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案件中，1 宗案件发行人已经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向原告支付款项，目前处于再审申请阶段，发行人评估不需要再计提预计负债。其余 4 宗案件发行人根据对诉讼案情的分析，并结合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和期后判决结果，认为截至 2024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文书等相关文件；

2、向发行人了解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背景、进展、所处诉讼阶段，查阅外部律师向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外部律师对于案件进展和案件分析的判断；

3、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

4、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未决诉讼案件及预计负债清单；

5、向发行人了解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则及情况，检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内部制度要求。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未决诉讼案件及预计负债清单，与总账进行核对；

2、针对发行人上述 5 宗案件，向发行人询问案件背景、案件进展，查阅外部律师向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获取律师对于案件进展和案件分析的判断，了解案件的所处的诉讼阶段，并查阅案件相关的判决书等文书；

3、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

4、询问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则及情况，检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内部制度要求；

5、对于发行人上述 5 宗案件，发送外部律师函，获取律师对于案件进展和案情分析判断的回复，结合律师对于案件进展和案情的分析，进一步评估管理层对于预计负债的判断是否合理。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文书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且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发行人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合理判断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为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发行人说明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且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且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

纠纷，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业务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境外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4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从长远看，全球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变革，地缘政治问题更加复杂严峻，主要经济体面临政治经济格局变化，金融监管趋严，全球银行业经营不确定性增加。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的境外业务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国别风险等。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强化境外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境外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健全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主要风险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贷款组合的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境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全球贸易受到负面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下滑及金融动荡等不利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或疾病的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发行人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受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

政策变化、部分境外市场不景气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境外资产质量管控压力有所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更高水平的境外信用风险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海外布局、信贷业务结构摆布特征，对境外机构一行一策制定风险策略，进一步增强海外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信贷集中度风险管控，引导海外业务均衡可持续发展。实际执行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全面加强境外资产质量管控，对境外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滚动摸清风险底数，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及时调整授信业务策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资产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

（2）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等。如果有关境外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持仓债券和其他产品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执行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强化债市违约预警和收益率走势市场跟踪，并进一步增强综合经营公司债券投资的穿透管理能力，不断夯实债券投资业务资产质量。

（3）同业拆借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包括境内外国家或地区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果发行人存拆放同业对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同业客户的信用情况。实际执行方面，发行人对业务存续期间可能影响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管理，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给发行人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主要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境外机构的经营业绩受利息净收入影响较大，国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以不同方式对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形成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4 年以来，主要发达国家开启降息进程，带动部分发展中经济体跟随降息。在此背景下，全球银行业净息差收窄压力增加，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利率政策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利率风险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相关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实际执行方面，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情况，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及压力测试，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实施风险对冲，强化分支机构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汇率发生不利变动时，因持有外汇敞口而使发行人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主要集中在港澳地区及欧美主要发达国家。

发行人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并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其中，针对交易账簿，发行人同时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簿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发行人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实际执行方面，发行人通过货币兑换、风险对冲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外汇敞口保持在合理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

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发行人境外经营机构如因所在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出现信贷需求大幅增长、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形成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实际执行方面，发行人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3、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发行人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行为准则等，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近年来，境外银行业强监管态势持续，金融监管全球化、协同性趋势明显，监管机构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商业银行境外合规管理难度、管理成本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境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境外合规管理框架，强化重点合规领域管控，提升合规管理关键人员管理能力，加大对重点机构的督导支持。推动境外机构合规基础建设，规范境外机构“外法内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重要合规事项报告、监管评级、监管沟通、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新设机构合规验证等领域的管控要求；不断强化基于业务和人员的合规管控长效机制安排，组织境外机构开展基于业务和人员的合规风险评估，精准识别风险敞口，指导境外机构做好风险管控，保障发行人境外业务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反洗钱合规及制裁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境内外反洗钱相关法律，持续完善反洗钱治理机制，强化洗钱风险识别与管控；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高度重视制裁合规工作，广泛借鉴国际同业最佳实践经验，从管理层承诺、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检查和培训五大方面建立完善的集团制裁合规体系，完整覆盖全集团、所有条线、所有员工，以确保有效防控制裁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合规风险得到有效应对。

4、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或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境外资产、盈利占比高于同业平均，业务全球化优势显著，但同时面临的国别风险也相对复杂。如发行人境外资产、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境外机构与业务可能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预警，强化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以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境外经营成果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全球化经营的过程中，本行境外机构的经营情况将可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国际市场环境产生的利率汇率风险、国际监管环境变化产生的法律合规风险、境外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境外经营机构的运营风险等。近年来，本行全球化发展的外部挑战加深，全球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仍具有不确定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变化，本行在全球化经营中已不断加强对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但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有关境外业务及风险管理的披露内容；

2、查阅并了解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3、查阅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风险管理监管要求；

4、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检查与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国别风险等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均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且相关措施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联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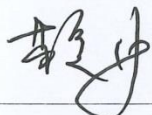


葛海蛟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



何 舟



2015年4月22日

联席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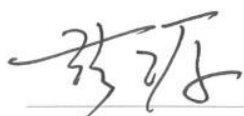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宁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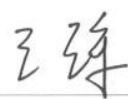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源



王 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联席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